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第十章其他事项.....	36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刚泰控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6日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835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刚股01”，债券代码为“143387”）。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年11月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4、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是否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国泰君安证券的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7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一次）》。

2019年2月13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二次）》。

2019年3月4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三次）》。

2019年3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四次）》。

2019年4月12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五次）》。

2019年4月24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六次）》。

2019年5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七次）》。

2019年5月23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八次）》。

2019年5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九次）》。

2019年6月3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次）》。

2019年6月13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一次）》。

2019年6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2019年7月2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二次）》。

2019年8月2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三次）》。

2019年8月6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四次）》。

2019年8月19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五次）》。

2019年9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六次）》。

2019年9月18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七次）》。

2019年10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八次）》。

2019年11月12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十九次）》。

2019年11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二十次）》。

2019年12月6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二十一次）》。

2019年12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二十二次）》。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庆生

电话：021-58033699

电子信箱：gangtaikonggu@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154997229U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公司网址：www.gangtaikonggu.com.cn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賃，裝卸、倉儲（除危險品）服務，物流信息諮詢，建築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銷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裝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在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下，2019年度公司遭到银行抽贷、断贷，查封银行帐号等情况，迫使公司暂时无法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使得年度整体经营计划难以执行。2019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环境较困难。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对经营班子及经营管理策略进行了调整，新一届公司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困难，努力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供应商及客户，沟通相关金融机构，逐步推进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体如下：

1、矿业公司稳产保效；积极推进“仇池金矿”采矿权证的办理，做好黄金矿产资源的储备；

2、整合经营场地，使不动产发挥现金流效能；

3、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扁平化组织变革，以提升组织效能；

4、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努力化解信贷风险；

受负面新闻报道及公司违规担保事件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银行抽贷断贷，公司资金状况比较紧张。部分营运资金被用来偿还债务，导致公司业务大规模缩减。同时受持续低迷下行的消费景气影响，且近期难以强劲复苏，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上述多方面因素叠加，导致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b>分行业情况</b>						
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	1,166,104,086.55	1,023,881,958.54	12	-89.37	-89.97	增加0.78个百分点
影视文化娱乐				-100	-100	
<b>分产品情况</b>						
彩宝、钻石类	175,080,789.15	126,162,664.08	28	-35.94	-38.06	减少6个百分点
贵金属收藏品	43,397,217.01	61,664,160.75	-42	-75.16	-55.57	减少305个百分点

黄金及黄金饰品	826,771,823.13	712,923,517.19	14	-91.83	-92.62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翡翠类	120,854,257.26	123,131,643.52	-2	-68.04	-42.29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				-100	-100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203,443,533.88	11,352,023,417.86
负债合计	6,671,444,700.93	6,406,903,463.53
少数股东权益	25,950,394.49	69,364,68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31,998,832.95	4,945,119,954.33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203,443,533.88 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1,531,998,832.95 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亏损金额较大。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04,086.55	11,038,462,006.36
营业利润	-3,338,503,440.05	-1,142,305,896.93
利润总额	-3,337,586,643.28	-1,170,574,848.19
净利润	-3,417,953,124.06	-1,174,539,64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538,836.00	-1,164,942,185.98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9,872,357,919.81 元，减少-89.44%。2019 年，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媒体负面报道、部分银行帐户被等多方面影响，对公司运营、资金信贷等造成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紧缺问题，至今未得到有效缓解。同时，部分子公司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并按照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诸多因素累加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6,895.75	-207,296,04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915.29	32,141,3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86.58	-635,659,181.44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47,5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总计		49,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附件清单中的翡翠存货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的“17 刚股 01”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以及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物及其孳息所担保的范围包括“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偿的“17 刚股 01”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和公告费在内全部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 年 4 月，刚泰控股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刚泰控股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若徐建刚先生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决定召开“17 刚股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17 刚股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4,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刚股 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 二、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 年 6 月，鉴于刚泰控股存在以不动产设定抵押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违约行为，对于本期债券的清偿到期兑付已生了重大不利情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 10.2 项所约定的“违约事件”。基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决

定召开“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4,6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7 刚股 01” 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17 刚股 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付该笔债券利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限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公司切实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

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4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严格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但由于自身经营情况不佳且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公司未按时兑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债券持有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一章”和“第五章”。

###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6、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刚泰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6.34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前述 21 笔借款多笔未按期偿还，部分出借人将刚泰控股列为被告之一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不低于 7.85 亿元，已达到披露标准，刚泰控股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刚泰控股予以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徐建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元；对周峰、赵瑞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王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7、发行人承诺

见本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止本报告期末，“17 刚股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公司发出《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单方面宣布“17 刚股 01”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立即到期应付。

2019 年 10 月，公司更换了主要董事及高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 第八章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5日，联合评级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284号），联合信用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年11月28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鉴于刚泰控股受媒体报道事件及刚泰集团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加，贷款利息出现逾期，导致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加之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盈利能力下滑较快，存货及应收帐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商誉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目前加速去库存，但现金流仍较为紧张，存在债务偿付风险。”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2月11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目前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涉诉金额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大额亏损业绩预告可能导致其偿债能力及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如期兑付债务的影响较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认为目前刚泰控股的流动性较差，面对到期债

务的兑付压力较大。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6月11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刚股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独立董事遭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众华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情况较差以及“16刚泰02”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等情况，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同时下调债项信用评级为“C”。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94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9,26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9,26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33,26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62,664.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95,928.0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及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	抵押/ 质押	涉诉及期末 担保金额 (万元) 1+2+3	1 已判控股承 担(注 1)	2 诉讼中未终 审(注 2)	3 对方未起诉 (注 2)	4 对方撤销担 保或已清 偿(注 3)	合计
1	上海刚泰投 资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刚泰控股、原 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共同担 保	子公司上海刚 泰黄金有限公 司华能联合大 厦 36 楼房产	6,000.00	6,000.00	-	-	-	6,000.00
2	上海刚泰投 资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刚泰控股、原 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共同担 保	子公司上海刚 浩实业有限公 司华能联合大 厦 22 楼房产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3	上海刚泰投 资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曹怡(中财招 商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 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共同担 保	关联方上海益 流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房产和 实际控制人所 有部分翡翠字 画	-	-	-	-	30,000.00	30,000.00
4	上海刚泰实 业有限公司 等	杨祺、吴剑、 朱丽美、王庆 (杭州森驰 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刚泰控股、原 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共同担 保	关联方上海益 流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房产	-	-	-	-	174,350.00	174,350.00

5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19,300.00	-	19,300.00	-	-	19,300.00
6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徐建刚持有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3.128% 股权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7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徐建刚持有的关联方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8	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宜民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	-	-	-	10,000.00	10,000.00
9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18,200.00	-	18,200.00	-	-	18,200.00

10	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11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16,580.00	-	16,580.00	-	-	16,580.00
12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	无	-	-	-	-	1,000.00	1,000.00
13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及关联方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石像雕塑等艺术品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14	徐建刚	仇怡梦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大团镇园中路 888 号 3 幢	12,320.88	12,320.88	-	-	-	12,320.88

				房产						
15	徐建刚	马荣荣（李言、李淼）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徐建刚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房产	9,066.01	-	9,066.01	-	-	9,066.01
16	徐建刚	杨美芳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台州房产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17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郑凯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徐建刚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9 号房产	3,985.00	3,985.00	-	-	-	3,985.00
18	刚泰控股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b>合计</b>				<b>218,451.89</b>	<b>29,305.88</b>	<b>73,146.01</b>	<b>116,000.00</b>	<b>215,350.00</b>	<b>433,801.89</b>

注 1：相关法院就该等案件均已作出生效法律判决或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需要向该等对方当事人按照生效法律判决或民事调解书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充分评估了相关债权因抵押、担保可获得的受偿情况，预计对 1.7 亿元的剩余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应付债务（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可以弥补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带来的损失。

注 2：在诉讼中或尚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案件，1）未经决策程序且公司未确认过收款的对外融资借款，2）为公司原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公司认为相关违规对外担保无效。公司判断上述事项最终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最终仍待以司法机关最终判定为准。

注 3：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借款已归还或已签署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诉刚泰控股、刚泰集团、甘肃大冶矿业、徐建刚、徐飞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甘 01 民初 201 号的应诉通知书，目前一审未开庭。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天水分行诉刚泰控股、刚泰集团、甘肃大冶地质矿业、国鼎黄金、徐建刚、徐飞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甘 05 民初 7 号的应诉通知书，目前一审未开庭。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关于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诉刚泰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案号为（2019）沪 0115 民初 64548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已进入上诉程序。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关于单胜道诉国鼎黄金合同纠纷案，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浙 0104 民初 356 号的应诉通知书，目前一审已开庭。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关于王建涛、徐雅菲、陆美丽、段宏、徐庆华、马春丽、何干英、卓明月、候斌、杨成、黄夏渊、赵永刚、谭如瑞、苏建强、王永松、陈一超、朱德余、肖发源、张伟、黄润良、张人尹诉刚泰控股、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甘 01 民初 870 号、（2020）甘 01 民初 15 号、（2020）甘 01 民初 21 号、（2020）甘 01 民初 105 号、（2020）甘 01 民初 102 号（、2020）甘 01 民初 107 号（、2019）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2、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	无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尽职调查委托合同》与《估值报告委托合同》，被告委托原告对香港悦隆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与估值，服务费共计 80 万元；原告向被告交付了估值报告，被告在收到报告后未提出异议。原告向被告追讨服务费及赔偿损失。	858,000	可能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洪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系“IDO”品牌旗下香榭之吻款式戒指设计的著作权人，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害原告著作权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28,562	难以预计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区珂兰首饰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系“IDO”品牌旗下香榭之吻款式戒指设计的著作权人，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害原告著作权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23,402	难以预计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区珂兰首饰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在第 14 类商品上享有“IDO”商标的专用权，原告以被告侵犯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320,000	难以预期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区珂兰首饰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系“IDO”品牌旗下真爱加冕系列公主款式戒指设计的著作权人，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害原告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324,735	难以预计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岗区珂兰首饰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系“IDO”品牌旗下真爱加冕系列公主款式戒指设计的著作权人，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害原告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328,811	难以预计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岗区珂兰首饰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系“IDO”品牌旗下香颂系列戒指设计的著作权人，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害原告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327,842	难以预计	一审	未结案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口区珂兰钻石福佳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有	民事诉讼	原告称，其系“IDO”品牌旗下真爱加冕系列公主款式戒指设计的著作权人，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害原告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侵权诉讼。	325,395	难以预计	一审	未结案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原告称，被告非法使用其企业名称，借原告“周大生”之名销售、推广被告“珂兰”产品；被告在其网站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一审判决书认定，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被告在商品推广中对原告产品的评述，在客观上达到了诋毁原告商誉的后果，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但原告缺	200,000	可以确定	二审带来对公司商誉的损害，间接影响公司经营。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p>乏证据证明被告侵害其企业名称权。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致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人民币 20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p>					
--	--	--	--	---	--	--	--	--	--

###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刚泰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6.34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前述 21 笔借款多笔未按期偿还，部分出借人将刚泰控股列为被告之一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不低于 7.85 亿元，已达到披露标准，刚泰控股未及时披露。

对刚泰控股的上述违法行为，徐建刚作为时任刚泰控股董事长，组织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锋作为时任刚泰控股副董事长，赵瑞俊作为时任刚泰控股董事、总经理，王小明作为时任刚泰控股独立董事，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徐建刚时为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一、对刚泰控股予以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徐建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元；

三、对周锋、赵瑞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王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交所就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为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公司董事长徐建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任副董事长周锋、时任独立董事王小明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徐建刚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敏、时任财务总监张威予以通报批评。

3、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交所就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为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对时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时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黄海涛予以监管关注。

####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19年，公司关于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序号	是否发生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 1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见本报告第八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注 2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是	见本报告第六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是	2019年，发行人亏损 34.18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1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注 1：在国家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企业整体融资环境趋紧，此外受大股东负面新闻报道的影响，部分银行抽贷、断贷，扰乱了公司正常的经营计划，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受公司大股东负面新闻的影响，公司与合作伙伴、上游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频频受阻。2019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环境较为困难。

注 2：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共计 18.81 亿元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抵押、质押、查封。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